

智慧財產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智院駿慧109民著訴17字第 1090004566 號

主旨： 公示送達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之原告109年12月1日民事準備(五)狀繕本1件。

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是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
- 二、 原告109 年12月1 日民事準備(五)狀繕本之節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 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慧股書記官保管，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書 記 官 鄭楚君





狀別：民事準備(五)狀
案號及股別：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7 號 (慧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2,000,000 元

原告 北京愛奇藝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耿曉華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呂光律師
莊郁沁律師
複代理人 湯舒涵律師
李昆晃律師
被告(1) 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
公司
被告(2)兼上 羅衛宇
法定代理人
被告(3) 喬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被告(4)兼上 陳俊彥
法定代理人
上二人共同 蔣昕佑律師
訴訟代理人 唐嘉瑜律師
張晁綱律師

1 謹就爭點二依法敬提民事準備 (五) 狀事：

2 壹、被告等於 107 年 6 年 11 日起，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
3 過網路公開傳輸系爭著作，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系爭著作之電腦
4 程式，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5 一、被告等確實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系爭著作之電腦程式

6 (一)被告喬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喬喬公司」)於民國(下
7 同)109 年 7 月 2 日之民事陳報狀中引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